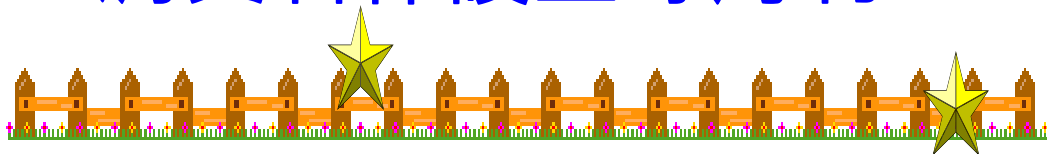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永靖鄉公所



## 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



### ◎ 網購果乾與果醬之防腐劑及甜味劑檢驗暨標示查核結果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於去(110)年9月至10月初,在網路購樣25件市售果乾與果醬,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進行防腐劑及甜味劑檢驗,檢驗結果25件全部合格。另外,也進行食品包裝標示查核,查核結果有8件不合格,已移請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依法處理。

由於受到疫情的影響,民眾為減少出門採購,網購果乾與果醬已成為一種消費選擇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,行政院消保處網購25件果乾與果醬(13件果乾及12件果醬)進行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,結果分述如下(詳如附表):

- 一、品質檢驗部分:25件樣品之防腐劑及甜味劑均未檢出。
- 二、標示查核部分:25件樣品之包裝標示有8件不合格,不合格態樣如下:

#### (一)標示不符合規定有7件:

- 1、營養標示「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糖、鈉、脂肪、維生素C及內容量單位不一致」等:編號2、6、9、12、16、25。
- 2、有效日期未標示:編號10、12。
- 3、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資訊標示不完整:編號16。

#### (二)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有2件:宣稱「天然」,產品卻為人工製作,不符合「天然」定義者計有編號14、16。

##### 一、製造商部分:

(一)「營養標示數字」及「有效日期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等相關規定「確實」標示;經加工製成產品,不得宣稱「天然」;負責廠商「名稱」與「地址」資訊要完整標示。

(二)如為中小型商家,食品包裝標示前請先諮詢地方衛生單位或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,以確認標示是否符合規定。

##### 二、購物網站部分:

- (一)應慎選上架之果乾與果醬,隨時檢視產品有無依規定進行標示。
- (二)針對未符合規定標示之商品,應立即下架,避免違法並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如有消費爭議,可線上申訴,方便又容易

全國消費者保護網

<http://1950.cpc.gov.tw>

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**1950**

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



### 三、消費者部分:

- (一)在下訂前,應檢視商家有無清楚標示商品資訊、有無實驗室檢驗報告、商家上架時間長短及其他消費者之回饋訊息等。
- (二)可多加選購具有「有機農產品」及「產銷履歷」標章之果乾或果醬,買得安心,吃的也放心。

#### 備註:

- 一、未依規定標示者:違反食安法第22條規定,依同法第47條規定可處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,並依同法第52條命其限期改正。
- 二、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者: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,依同法第45條規定可處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,並依同法第52條命其限期改正。(資料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)

#### 新冠肺炎防疫小叮嚀:

防範新冠肺炎,肥皂勤洗手、必要時戴口罩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、少去人多的場所、避免接觸禽畜類動物!

如有疑似症狀,撥打:1922專線,或0800-001922,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,同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,以利即時診斷及通報。

法務部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:0800-286586

永靖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03

